

# 國立政治大學供應鏈管理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供應鏈管理委員會通過

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條序	條文內容
第一條	本施行細則是依據國立政治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之。
第二條	為因應未來全球市場對於供應鏈管理人才之需求，培養學生具備供應鏈管理之知識、供應鏈管理的能力，進而使其成為全球供應鏈管理的一流人才，特設立『供應鏈管理學分學程』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供全校學士班二、三、四年級修習。
第三條	本學程由商學院供應鏈管理相關師資組成。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，並置學程委員 12 位，由學程委員會委員中推選一位擔任召集人。學程委員會成員可視情況增減。
第四條	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、師資聘任及其他行政相關等事宜。
第五條	本學分學程規劃為跨系所學程。本學程課程規劃為必修、群修與選修課程，學生需修滿至少 15 學分。修習科目依修習科目一覽表。
第六條	學生申請進入本學程前，必須先修過本校認可之經濟學、統計學、初級會計、管理學，且取得及格成績。
第七條	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，惟每學年以不超過四十名為原則。
第八條	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，繳交修習申請表及成績單至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。
第九條	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本學程委員會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第十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十一條	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